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購 回 授 權 及 一 般 授 權 、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4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李賢義先生、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董清波先生、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董清世先生、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李聖典先生、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李清懷先生、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吳銀河先生、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李文演先生、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施能獅先生、Goldpine Limited、李清涼先生及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就該授權而發行、配發或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朗工業村

福喜街95-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閣下請尤其注意，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86,967,660股繳足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37,393,532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112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舉手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就相當於該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而持有委任表格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亦會個別或共同要求股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與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86,967,66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68,696,7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購回授權期間悉數購買所有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

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5.34	3.95
五月	6.30	4.98
六月	7.10	5.70
七月	8.80	7.11
八月	9.00	5.56
九月	11.40	8.50
十月	10.70	8.76
十一月	10.82	7.12
十二月	9.40	7.2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7.66	5.11
二月	7.15	5.92
三月	6.84	3.9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75	4.25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控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倘任何控權股東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持有之股份，其他控權股東均可優先購買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控權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約1,030,604,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09%。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權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67.88%。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309,367,565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6,738,000股普通股。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9,594,000	8.60	7.27	75,083,160
二零零八年一月	37,144,000	7.00	5.93	234,284,405
	<u>46,738,000</u>			<u>309,367,565</u>

所購回9,594,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銷，而所購回37,144,000股普通股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調減。董事根據股東的授權進行上述購回，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條告退。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根據細則第112條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執行董事

李賢義，55歲，本公司主席及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於汽車玻璃業擁有19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曾從事汽車部件買賣。李賢義先生為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及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清波，45歲，本公司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部件方面積逾11年經驗。董清波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乃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清世，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19年，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亦為福建省政協委員及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深圳汽車協會之副會長及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董先生於中山大學畢業，取得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74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兼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司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合適專業人士之規定。林廣兆先生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曾任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現任香港駿豪集團常務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加盟香港駿豪集團前，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於公共及私人機構出任多個高級職務。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出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瑞安集團有限公司出任集團副主席，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常務總裁。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前副主席及Shui On Company Limited的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曾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出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一九九七、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八年連續三屆獲選。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電影發展局和家庭議會成員。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會計。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牛津大學完成管理發展的深造課程，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文憑。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按照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賢義先生	—	—	363,202,029 (附註1) 45,636,000 (附註4)	—	408,838,029
董清波先生	—	—	133,602,926 (附註2) 45,636,000 (附註4)	—	179,238,926
董清世先生	—	—	128,920,582 (附註3) 45,636,000 (附註4)	—	174,556,58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賢義先生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63,202,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清波先生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133,602,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清世先生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28,920,5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視為於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45,6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為控權股東，該公司分別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擁有33.98%、12.50%及19.91%權益。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類別 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2.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3.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廣兆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

服務協議詳情

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二零零八年年薪分別為49,400港元、845,000港元及2,990,000港元，另加表現花紅分別3,120,000港元、780,000港元及1,560,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各自之年薪須由董事會釐定；及

(iii) 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須各自就有關應付予其本人之年薪、管理花紅及房屋津貼(如適用)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及
- (iv) 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任期為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付款，不論是否屬固定或酌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
3. (A) (i) 重選李賢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董清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董清世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A(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牴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